

研究記錄簿使用準則

記錄簿乃供記載研究試驗有關之第一手資料，其內容不僅可記錄從事試驗及研究工作的結果，而且有：確認研究作品質及進度、做為工作交接的參考、確保個人權益及充當專利申請或訴訟之證物...等用途。因此請依照下列重點撰寫使用：

1. 請使用能永久保留字跡的書寫工具，如原子筆等，切勿使用鉛筆。
2. 記錄時採直接方式，依時間先後順序記載，款目應清晰，每日記錄完畢後，應簽署姓名及日期〈年月日〉。研究記錄簿應詳細記載研究試驗之構想、裝置設備、實驗步驟、物料規格、數據、結果等，切勿用為雜記簿。
3. 記錄筆誤或錯誤之處，不得擦拭或塗改，直接用線條劃掉即可。每頁空白或未用完之處亦請用線條劃掉。
4. 記錄部每頁皆有編號，不可撕去或損毀任何一頁。
5. 只能使用本系正式的研究記錄簿作記錄，切勿在任一紙張上記載後再貼在記錄簿上，但輔助記錄，如圖、表、相片等可黏貼，並加上日期及註記。
6. 研究人員自認有重大實驗或發明時，至少應有兩位見證者簽名確認。〈見證者不能是共同實驗者或發明人〉。